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4年第5号

(总第55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度文化事业
建设费征管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2013 年广州市审计局对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市地税局）2012 年度文化事业建设费征管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地税局 2012 年度较好地执行了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管政策，通过加强征管数据核查，对漏征纳税户补征入库，堵塞文化事业建设费流失漏洞。2012 年受营业税改增值税影响，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税源有所缩窄，市地税局仍较好地完成了收入任务。未发现市地税局违规出台减免、缓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和擅自制定和执行先征后返还、即征即退政策的情况。市地税局提供的税收征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当年文化事业建设费入库情况，税收征管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但存在部分纳税户未足额申报应税收入、错用营业税税目和税收征管系统不够完善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有 4 户纳税户未足额申报应税收入 883.13 万元，少缴税费 76.79 万元。经审计指出，部分纳税户在审计期间已自行补缴相关税费 44.82 万元。

(二) 地税征管系统不够完善，导致漏征 35 家纳税户文化事业建设费共 45.47 万元。漏征原因是税收征管系统征收营业税时未自动带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收界面，致使文化事业建设费不能自动随营业税一并征收。经审计指出问题后，市地税局已追缴入库 40.01 万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结束后，广州市审计局向市地税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市地税局及各区（县级市）地税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很重视，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在审计决定执行期内已完成各项税费追缴工作。